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68号

罪犯李永生，男，1993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（2020）川1527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。被告人李永生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刑终217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李永生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21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。于2021年6月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8分，技术成绩96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三万元，已缴纳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永生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永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李永生减刑材料 卷